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主要负责人：贺红艳 职务：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9MB2D27890L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2283号国鸿大厦3栋216

乙方（受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主要负责人：罗慧谋 职务：主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D10749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2283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119A

为加强水务工程建设领域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水务委托执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将其职责范围内部分水务行政执法权委托给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以下简称乙方）行使。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制定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委托执法的事项、执法范围

（一）委托事项

1. 依法对受托执法范围内的区管在建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施工安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监督检查、执法检查，质量安全和事故调查处理、取证。

2. 对在检查中发现违反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及施工安全等方面管理规定有关行为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3. 对水务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违反水务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进行案源登记、调查取证。

4. 有关执法文书送达、整改复查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施工安全监督管理事项。

（二）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范围

龙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

二、委托期限

本委托期限为五年，自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二八年十月十四日止。

在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调整需停止实施有关行政行为的，相应具体行政执法事项的委托自行终止；在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调整不需继续委托的，本委托协议书自行终止。

三、主要执法依据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 行政法规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三) 深圳经济特区法规

1.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2.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四) 地方性法规

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 规章

1.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4.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5.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六) 其他涉及水务领域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四、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范围及其法定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3.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行政执法协议;

4.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范围及其法定权限内依法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6. 因受委托单位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行为导致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时, 负责举证、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

(二) 受委托单位

1. 在委托事项范围及其法定权限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不越权执法, 不将行政执法权再行委托;

2.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执法权, 并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定期如实报告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有关情况;

3. 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做到文明执法和严格执法, 所有从事行政执法的人员持有合法的执法证件;

4. 因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行为导致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时, 应对委托单位进行举证、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予以必要协助;

5. 对在受委托事项范围及其法定权限内实施的违法或不当

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之外的其他责任；

6. 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有关制度，规范执法档案管理，安排专人专室保管执法档案，接受甲方有关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的监督检查。

五、法律责任

1. 甲方对乙方在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内、以甲方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作出责令改正或撤销委托的决定。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乙方责任。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 违反本委托协议规定的事项的；
- (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进行处罚的；
-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 (4)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5) 其他违法执法的。

六、本委托协议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依法定程序调整具体委托事项、权限和委托期限。

七、本委托协议书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区人民政府壹份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的签署页)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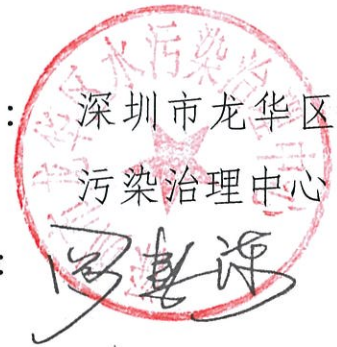
主要负责人：



时间： 2023年10月8日

受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
(盖章)

主要负责人：



时间： 2023年10月8日